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商户餐品费用损失保险（205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交易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达成有效交易的外卖配送餐品订单，由于非被保险人原因、非技术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整个订单被取消而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具备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资质，或超范围提供网络餐饮服务；
- （二）被保险人未查验相关合作方资质，与违法提供餐饮服务、物流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合作；
- （三）不符合平台规定的订单取消或未与平台方就订单取消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五条 下列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可从平台方、履行订单内容的执行方获得赔偿的餐品费用；
- （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六条 主险项下已获赔偿的食品安全事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